

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規例

釋義

001 此等規例可被引述為《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002 本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一概以規例為準。

「微值交易」	指 按本交易所定為以最低波動所執行的期權；
「合約月份」	指 期權到期的月份及年度；
「合約乘數」	指 一個指數點的現金價值或由本交易所不時訂定於合約細則內所指；
「合約周份」	指 期權到期的星期、月份及年度；
「到期日」	指 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第 901 條及合約細則所列明可行使股票指數期權的唯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日」	指 載於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合約細則內不時規定的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價值」	指 規例第 012 至 015 條所列的股票指數期權價值；
「自訂條款期權」	指 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於開設時 (i) 其合約月份與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合約月份不同或 (ii) 其合約月份與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的合約月份相同但以完整指數點為行使價的系列而並不屬於合約細則訂明的短期期權或長期期權的行使價間距內；
「持有人」	指 持有期權長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長期期權」	指 合約細則訂明長期期權合約月份的股票指數期權；
「最低波動」	指 合約細則內由本交易所指定的期權價格的最低容許變動；
「正式結算價」	指 行使期權的相關指數水平，由結算所釐定及根據合約細則計算；
「期權金」	指 以指數點表示的價格，即買入或售出期權的價格，並不包括任何佣金、交易費及適用徵費；

「短期期權」	指 合約細則訂明短期期權合約月份的股票指數期權；
「現貨月期權合約」及「現貨月」	指 於個別月份中：(i) 若於該月份到期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月股票指數期權指到期日於該指定月份內的股票指數期權；及(ii) 若於該月份到期日翌日，現貨月股票指數期權指到期日於緊接下一個月份的股票指數期；而「現貨月」須予相應理解；
「現周」	指 就個別星期而言，指有到期日在該星期內的每周合約（如有）的合約周份；
「股票指數」或「指數」	指 顯示多隻股份相對價格水平，價值或股息的指數（包括分類指數），於指數中納入的股份及其相對比例乃參考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其市值等若干因素而釐定，或顯示一組指數期權合約引申的相對波幅水平的指數（包括分類指數）；
「股票指數期權」或「期權」	指 按股票指數訂立的期權合約；
「股票指數期貨市場」	指 受此等規例規管的市場；及
「沽出人」	指 持有期權短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股票指數

003 編纂、計算及發放股票指數的方法必須於先前已獲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批准；股票指數水平必須由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批准的人士定期及廣泛發放；而股票指數的相關股票必須經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批准，能反映一個或多個股票市場或市場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

合約細則

004 每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其中包括）：

- (a) 相關指數／指數；
- (b) 合約乘數；
- (c) 合約月份或合約周份；
- (d) 交易時間；
- (e) 交易方法；
- (f) 到期日；
- (g) 期權金；

- (h) 微值交易的現金價值；
- (i) 行使價；
- (j) 行使方式；
- (k) 行使時的結算；
- (l) 持倉限額；
- (m) 大額未平倉合約；
- (n) 最低波動；及
- (o) 佣金。

005 股票指數期權的合約細則可由本交易所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作出改動，交易所參與者將於實施有關變動前獲發出合約細則變動的通知。

買賣

006 股票指數期權市場將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於每個營業日開放進行買賣，交易時間以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007 (a) 股票指數期權於有關到期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於本交易所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

(b) 買賣短期及長期期權須受適用的規則、規例及程序限制，包括有關適用程序所列有關莊家的規定。

(c) (已刪除)

008 於交易時段所有有關買入、賣出、接納或撤回事項的爭議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監管。

正式結算價

009 本交易所將聯同結算所，於釐定正式結算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010 股票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應為結算所根據合約細則釐定的數字。

011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阻礙計算一個指數的正式結算價，或導致正式結算價未能代表於到期日買賣由指數組成的股份的價格水平、於到期日第一個營業日，相關股份之累積股息又或相關期權於到期日的 30 日引申波幅，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正式結算價。

行使時的結算

012 認購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張認購期權擁有以下權利：

-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持有人將有權向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購期權正式結算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合約乘數；或

-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013 認購權期的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購期權承擔以下責任：

-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購期權正式結算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合約乘數；或

-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014 認沽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份認沽期權擁有以下權利：

-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持有人將有權向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沽期權行使價與正式結算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合約乘數；或

-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015 認沽權期的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沽期權承擔以下責任：

-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沽期權正式結算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合約乘數；或

-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016 最後結算價將根據上文規例第 012 至 015 條所述的計算方法釐定，而於到期日（包括該日）之前向結算所作出或收取或應收結算所的所有按金款項及變價調

整，將以欠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由其欠負的款項抵銷。

- 017 股票指數期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沽出人的所有責任須根據結算所的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或向結算所以現金結算方式償付。

佣金及徵費

- 018 除非合約細則另有規定外，否則每張股票指數期權的佣金將由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
- 019 每張股票指數期權均須繳付交易費，而有關交易費須於向結算所登記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費須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並將由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釐定。
- 020 所有買賣股票指數期權而根據「條例」所繳付的徵費，均須透過結算所以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的方式支付。

按金及變價調整

- 021 結算所按金、額外按金及變價調整將根據規則就股票指數期權釐定、收取或分派。

支付期權金及客戶賬戶

- 022 客戶可按照規則，就買賣期權而於交易所參與者開立及維持兩類賬戶中的其中一類賬戶，該兩類可供選擇的賬戶為：
- a) 客戶現金賬戶，客戶僅可以在該賬戶持有已於交易當日向交易所參與者支付有關期權金全數現金價值的期權長倉；及
 - b) 按交易所參與者酌情決定開立的客戶按金賬戶，客戶可以在該賬戶同時持有已根據規則支付適用按金的期權長倉及短倉。儘管上文所述，客戶按金賬戶僅可於交易所參與者採用經本交易所批准的按金系統或方法時方可開立。

兩類賬戶均須根據規則開立及維持。

批准進行股票指數期權業務

- 023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本交易所尋求批准，以買賣任何股票指數期權。
- (b) 就任何股票指數期權而言，本交易所可按其鑑於分段(c)所載事項而言屬適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或保留有關批准，或在附帶有關限制或條件下授出批准，或於授出有關批准後作出限制或附加條例，而本交易所的決定為最

終及不可推翻。

- (c) 於行使其酌情權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交易所參與者是否：
- (i) (已刪除)
 - (ii) 於財政上及營運上有力履行所有與參與股票指數期權市場相關的責任；
 - (iii) 已訂立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 (iv) 已裝置本交易所信納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設備。

於申請批准時，各人士均須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

免責聲明

- 024 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確保於其接納或開立賬戶以代表任何客戶於股票指數期權市場進行買賣前，先向該名客戶交付一份免責聲明，而其方式按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所規定。

披露規定

- 025 交易所參與者不得為其客戶開立賬戶買賣股票指數期權或就有關賬戶進行買賣，除非該等交易所參與者：
- a) 獲本交易所批准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及
 - b) 獲批准進行客戶業務。
 - c) – e) (已刪除)
- 026 (已刪除)

持倉限額

- 027 (a) 行政總裁或會按本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而有關持倉限額將於合約細則內訂明。
- (b)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 (c) 行政總裁毋須就其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 (e)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可批准莊家獲得較高持倉限額。

附註：證監會亦可根據「條例」實行合約限額。

大額未平倉合約

- 028 (a) 本交易所董事會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於合約細則內訂明大額未平倉合約。
-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本交易所的程序，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期權短倉限制

- 029 本交易所董事會保留權利禁止或限制交易所參與者於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賬戶或其客戶的賬戶內持有期權短倉。
- 030 (已刪除)

登記

- 031 所有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

不遵從規定

- 032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結算日與結算所以現金結算）並無遵從此等規例，均須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接受紀律處分。